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年度：2025年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松山湖大队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		合计：152 人(含) (含) 编制数小计：35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加强重点企业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任务1		已完成		未完成原因								
	2. 任务2：全面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任务2		已完成										
	3. 任务3：大力改善交通安全出行环境。	任务3		已完成										
	4. 任务4：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任务4		已完成										
	5. 任务5：全力以赴做好警卫和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任务5		已完成										
	6. 任务6：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任务6		已完成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万元)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园区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园区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年初预算数	7121.71	3327.71	3794.02	0	0	0	0	0					
	实际支出数	7365.14	3306.01	4059.13	0	0	0	0	0					
实际支出数	6708.4	3215.71	3492.69	0	0	0	0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	10	100%完成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同时，也指预算安排金额较大的工作。 重点工作任务以年初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重点工作为基础，年中新增重点工作，应纳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并计算。 2.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分值。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9	一是任务目标以“提升”“改善”等定性描述为主，缺少量化产出标准，难以判断是否完成；二是重点任务名称均为“紧紧围绕‘创建一流警队’，强化队伍建设”“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等冗长繁琐的职能性描述，不够精炼和规范；以上不足，酌情扣1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4	100%完成：资金支出规模≤预算批复金额；预算执行率≥9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对比判断，如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得满分；如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不得分。 2.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2025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7121.7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6708.40万元，未超预算批复金额。2025年度实际下达预算为7365.1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6708.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08%，达到≥90%的目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指标均已达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8	17	已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4	部分指标存在完成率偏低，查处违法数量完成率仅69.13%，与年度目标存在明显差距，扣1分；质量指标4项均缺乏可量化的具体数据及验收报告、考核记录等客观佐证材料，指标完成情况难以精确验证，扣2分；部分时效指标缺少合同约定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的对比记录及系统统计数据，时间节点佐证不够完整，扣1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8	18	有效改善交通安全出行环境；有效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7	效益指标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均取得一定成效，满意度指标达到目标值，但4项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缺乏量化标准；佐证材料以工作总结文字描述为主，未形成针对各项效益指标的专项总结报告，指标与佐证材料对应关系不够清晰，核查效率受到影响。鉴于上述原因，效益指标酌情扣1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规性	6	6	1.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 2.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 3.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2分)。根据《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事前评估，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扣1分，超过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即不得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	1.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1分)。 2. 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1分)。 3.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情况(2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开展事前评估的规范性(2分)。根据《东莞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事前评估，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扣1分，超过1项没有开展评估的，即不得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以上两项，部门已经提交过，不需要重复提交。 3. 需计算预算差异率，并填写在“评分依据”处(数据来源决算报表)。 4. 预算编制的资料不需要提交。	5	收入决算数较实际下达数减少656.74万元，差异率8.92%。差异率超过5%不足10%，按评分标准扣1分，预算编制合规性得分5分。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	6	6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是否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目标审核工作(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部门自评，以财政局复核为准。 一般情况不需要另外提供材料。		4.5	部门整体目标方面：一是数量指标未能完整覆盖年度总体目标；二是效益指标均为“改善”“有效”等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标准；三是时效指标以“及时”为指标值，缺少具体时限要求，扣0.75分。 项目目标方面：一是以“超额比例≤0”作为成本指标，指标设置与项目实际性质不符；二是以“完成率”等笼统表述替代具体可量化的产出指标；三是“办公场所日常维护”项目年度描述为“2024年预计完成”，与2025年度目标存在时间逻辑错误。扣0.75分。	
				预算执行	12	8	7.29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部门自评，以财政局复核为准。		7.29	2025年度部门预算实际下达数为7365.14万元，实际支出数为6708.4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100%=6708.40/7365.14*100%=91.08%。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执行率×分值权重=91.08%×8=7.29分，本项得7.29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 明确支出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信息公开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2.“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规模只减不增,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2.2025年及2024年预算批复数据对比。	1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1万元,实际支出111万元,未超预算安排;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129万元,2025年度较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13.95%,符合“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控制要求。	
			预算、决算按公开合规性	1	1	预算、决算按公开要求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1	2025年度部门预算和2024年度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总体合规。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资料按规定在松山湖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报告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能按要求公开的得满分,未按要求公开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1	已按财政部门要求,将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完整、时效合规。	
	绩效管理	7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	已制定相关制度	反映部门对本级和所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无需重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	一是未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体系,但未体现绩效管理具体规范;二是《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中“绩效自评”部分仅明确了自评对象、内容及指标范围,对自评结果的应用及整改落实要求不够具体。综合考量,本项酌情扣1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4	4	本部门按要求进行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	反映部门和所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各0.5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2分,每一项复核等级为“差”扣0.5分,扣完为止。 3.部门对评价意见的整改落实反馈1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0.5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提供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的截图。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未能完整覆盖年度总体目标,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以“完成率”“达标率”等笼统表述为主,编报质量一般,酌情扣0.5分;自评材料中未提供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扣1分。	
	采购管理	1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2	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采购意向100%公开。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一揽子公开;因特殊情况无法实现一揽子公开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可单独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符合上述两条规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以及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1	该部门2025年度应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为8个,但佐证材料中采购意向公告标题列表无法与具体项目逐一对应,无法确认是否全部覆盖,佐证材料的完整性、清晰度不足,扣1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含采购需求管理、根据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落实需求审查工作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另外发现有采购项目未按规定落实需求管理工作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	1	单位制定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内控制度较为健全。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无相关涉及部门政府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或者在财政、巡察、审计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含未按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集中采购、三方报价存在关联关系、先实施后补采购手续、先实施后签订采购合同等问题),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涉及部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各类自查自纠表及报告。	2	2025年度各采购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活动中未收到供应商投诉,未出现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投诉事项,也未在财政、巡察、审计等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采购活动合规性良好。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2	2	合同签订及时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关于2025年度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执行情况的通报》东财函〔2026〕155号)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合同挂网公示截图。	0	8个公开招标项目中,7个项目存在签订延迟,合同签订及时率12.5%。根据评分标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本项不得分。	
			合同备案及时性	2	2	合同备案及时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2.履行园区合同审批流程的所有合同:根据《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松山湖办〔2024〕56号)的要求,凡按本办法审批后签署的合同均需由承办部门在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合同管理系统备案,预算单位应于次年1月份前完成本年度的所有合同备案,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扫描件(显示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合同挂网公示截图、每季度政府采购工作提醒函 2.合同管理系统界面的备案合同截图	0.5	2025年度8个公开招标项目中,6个项目备案超过2个工作日,备案及时率25%;园区合同备案方面多个项目不符合要求,两项要综合考量,本项酌情扣1.5分,得0.5分。	
			履约验收工作	1	1	按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反映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是否规范、完备。	发现有采购项目未按《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东财【2023】123号)规定开展履约验收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项目验收资料。	0.5	6个公开招标项目未提供验收资料,资料归集和存档不够规范完整,酌情扣0.5分。	
			合同支付及时性	1	1	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反映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情况。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资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评价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情况,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各采购项目均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部门自评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1	已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5	资产日常管理情况	2	2	资产管理规范、资产月报按规定完成	反映部门年度日常资产管理情况。	1.根据园区资产管理办法,单位应完善资产基础信息数据,对资产信息登记不完整、不准确的资产卡片进行信息补充和修正,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存在以下问题,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1)资产卡片信息登记不完整、不正确、不规范;(2)资产信息变动后未能及时更新卡片;(3)资产登记入账不规范;(4)资产标签张贴不规范;(5)资产未按规定入账。 2.有资产处置业务的单位需在取得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取得凭证,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务及产权变动手续,如否,扣0.5分。 3.有资产处置收入的单位需按要求时限上缴(处置收入10个工作日内)并提供凭证,如否,扣0.5分。 4.资产月报是否在当月8日前完成月报上报,每延迟报送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提供佐证材料。	1、根据资产管理系统台账信息登记情况。 2、通过盘点,资产卡片信息是否与实物现状相符。 3、资产处置表、上缴收入等相关资料。 4.资产月报。	1.5	一是盘点表中部分资产状态标注为“已损坏”,但未见相关处置或维修记录,资产信息变动后的处理流程不够清晰;二是2025年度资产管理中存在盘亏资产,说明资产管理存在疏漏;三是资产标签张贴未见佐证材料。综合上述情况,本项酌情扣0.5分。	
			资产管理建立情况	1	1	有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操作细则、规程等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操作细则、规程等(需包含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方面);如无制度,扣1分;如制度不完善(缺少配置、使用、处置、收入收缴、职责分工等其中一方面及以上)或制度陈旧不符合上级及园区资产管理制度的扣0.5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本部门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	单位制定了《松山湖交警大队资产管理规定》(松公交〔2025〕5号),资产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涵盖配置、使用、处置、职责分工等方面。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1	资产管理合规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在各类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检查等工作中被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如已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按进度要求逐项逐条落实推进整改的,扣0.5分;在整改时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未按要求跟进落实整改的,扣1分。 2.是否按照园区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3.在建工程未按规定期限及时转固的,扣0.5分,在建工程转固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调出)、账务处理、张贴资产标签的,每项扣0.5分。 4.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的,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提供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检查等报告结果。 2.提供本部门(单位)已完成整改或整改过程的资料,如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等。 3.在建工程转固暂估价值确认表、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竣工财务决(结)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1	资产管理合规,未发现巡视审计涉及资产管理问题。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0.5	盘点表仅为Excel明细清单,未形成正式盘点报告,且盘点表无盘点人员签字、无管理部门盖章,佐证材料规范性不足,酌情扣0.5分,得0.5分。	
	合计			100	98.29	*	*	*	*	*	82.29	审核等级: □优 □良 □中 □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具体完成情况 & 未完成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供,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绩效自评等级							优(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审核意见							绩效等级: 良 1.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预算单位提交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指标评分表、年度工作总结、预算执行情况表、资产月报、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表及合同验收资料等佐证材料。自评资料提交较为及时, 佐证材料整体基本充分、齐整, 能够支撑履职效能及管理效率各项指标的核查。 2. 履职效能方面: 完成大部分预期履职目标。2025年度各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均已开展, 隐患排查治理、交安设施配备、疏堵保畅、秩序整治、宣传教育等实质性产出均已基本完成。成本指标全部完成。产出指标中, 数量指标5项中4项完成, 但“查处违法数量”完成率仅69.13%, 自评未作差异分析; 质量指标4项均缺乏可量化的具体数据和验收报告、考核记录等客观佐证; 时效指标4项对应任务均在年度内完成, 但2项缺少具体时间节点佐证。效益指标均取得一定成效, 满意度指标达到目标值, 但4项社会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 佐证材料以工作总结文字描述为主, 未形成专项总结报告。综合上述情况,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均酌情扣分。 3. 管理效率方面: 管理效率部分规范。预算编制合规, 本年度无新增项目不涉及事前评估, 但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部门整体数量指标未能完整覆盖年度总体目标, 整体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表述, 项目绩效指标以“完成率”“达标率”等笼统表述为主, 部分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度不足。预算执行率91.08%, 财务管理合规, “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均已按规定公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较完善, 但自评材料中未提供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采购管理方面, 采购意向公开佐证材料完整性不足; 合同签订及时率12.5%, 备案及时率25%; 履约验收资料归集不够完整; 采购内控制度健全、采购活动合规、合同支付及时、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到位。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月报报送及时, 但存在盘亏资产问题、资产标签张贴未见佐证、盘点表规范性不足。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科学界定年度重点工作, 合理设置可量化任务目标。任务名称应直接体现具体事项, 每项任务的“期望达到的目标”应同时明确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 并在目标中直接引用或体现对应绩效指标的具体目标值, 形成“任务—指标—目标值—完成值”的完整链条。同时, 应将“警卫和交通安全保障工作”等核心职能纳入重点工作任务统一管理, 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完整覆盖部门全部核心职能。 (2)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提高指标科学性和可衡量性。增设疏堵保畅类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量化为可量化指标, 逐项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可体现个性化成本控制要求的成本指标。 (3) 强化佐证材料归集, 提高指标可验证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过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对质量指标应收集汇总具体达标率数据及验收报告等客观佐证; 对效益指标围绕各维度进行量化总结, 形成专项效益说明材料, 附相关佐证原件或复印件, 确保指标可验证、可考核。 (4) 强化合同管理, 严格落实合同签订与备案时效要求。指定专人跟踪合同签订与备案进度, 确保在中标公告发出后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并定期自查。 (5) 完善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对每个公开招标项目单独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并建立采购意向公开台账, 规范“采购意向100%公开”的要求落实到位。 (6) 完善资产日常管理,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严格落实资产标签张贴、卡片信息更新等日常管理要求, 规范盘点工作程序, 形成经签字盖章的正式盘点报告; 对“已损坏”资产及时按程序进行处置, 确保账实相符。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松山湖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保安服务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570					
	联系人	李民		联系电话	0769-22891026		项目类别	运转性支出项目					
	实施文件依据		松山湖管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4]228号、松山湖高新区文件呈批表（关于追加30名购买服务人员经费的请示）				主要内容	2025年购买110名警务辅助人员服务协助维护交通秩序，缓解警力严重不足的问题，保障周边秩序安全有序。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480				480						
		实际分配下达	570				57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542.78				542.78						
		预算执行率	95.22%				95.22%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5年购买110名警务辅助人员服务协助维护交通秩序，缓解警力严重不足的问题，保障周边秩序安全有序。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100%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362/post_4362281.html#312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59/post_4459777.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5/post_4445891.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90%	95.22%	9.5	优	542.78/570*100%=95.22%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5、7、10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2、3、4、12
				自评管理质量	10	良好	良好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8、9、10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5	综合人力成本单价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50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5	优	10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5	购买保安服务人数	各项指标权重=15/指标总数	110人	110人	15	优	10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分。	1、6、8、11
		质量指标	15	服务质量达标率	各项指标权重=15/指标总数	100%	100%	15	优	100%			
		时效指标	5	购买服务提供及时率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100%	100%	5	优	100%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各项指标权重=25/指标总数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压力缓解程度、交通秩序安全有序		有成效	有成效	25	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目标群体满意度	各项指标权重=10/指标总数	≥90%	≥90%	10	优	10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9.5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财政审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 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松山湖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纤租赁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125.19					
	联系人	翁伟斌		联系电话	0769-22891026		项目类别	运转性支出项目					
	实施文件依据		2025年交警大队部门预算套表				主要内容	2025年共租赁光207条，包括园区电警信号灯204条光纤租赁、广电光纤租赁1条、公安网专业光纤及备用光纤各1条租赁，保障日常勤务的正常运转，减少园区道路安全隐患，保障园区交通安全。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125.19				125.19						
		实际分配下达	125.19				125.19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24.48				124.48						
		预算执行率	99.43%				99.43%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保障日常勤务的正常运转，减少园区道路安全隐患，保障园区交通安全。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100%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362/post_4362281.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5/post_4445891.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90%	99.43%	9.94	优	124.48/125.19*100%=99.43%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5、7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2、3、4、9、10
				自评管理质量	10	良好	良好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8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5	超概算比例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0	≤0	5	优	10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5	租赁光纤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15/指标总数	206条	206条	15	优	10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分。	5、6、8
		质量指标	15	维护及租赁质量达标率	各项指标权重=15/指标总数	100%	100%	15	优	100%			
		时效指标	5	光纤租赁服务提供及时率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100%	100%	5	优	100%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各项指标权重=25/指标总数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裸纤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目标群体满意度	各项指标权重=10/指标总数	≥90%	≥90%	10	优	10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9.94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财政审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 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松山湖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涉案车辆停车费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374.85						
	联系人	松山湖大队 蔡建宇	联系电话	0769-22891026		项目类别	运转性支出项目						
	实施文件依据 08224 2025年交警大队部门预算套表					主要内容	租用广东中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用于停放扣留的交通违法、肇事车辆，由停车场负责违法、肇事车辆的保管，停车费用由财政承担。做到提升市民道路交通安全素质，提高群众满意度，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及道路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374.85				374.85						
		实际分配下达	374.85				374.8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374.85				374.8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随着园区的快速发展，交通流量大增，我大队的业务量也随之剧增，由于大队没有单独事故停车场和违法车辆停车场，需将查扣的违法车辆及事故车辆停放在社会停车场。根据粤府督办【2007】55号文及粤价函【2007】450号文规定，所有车辆的停车费需要由执法部门承担，不得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收取，严防公路“三乱”行为出现。因此本大队租用广东中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用于停放扣留的交通违法、肇事车辆，由停车场负责违法、肇事车辆的保管，停车费用由财政承担。做到提升市民道路交通安全素质，提高群众满意度，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及道路交通事故。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100%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362/post_4362281.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5/post_4445891.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90%	100%	10	优	374.85/374.85*100%=100%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5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2、3、4、5
				自评管理质量	10	良好	良好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7、8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财政复核评分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5	超概算比例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0	≤0	5	优	10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5	停放车辆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15/指标总数	3000辆	2235辆	11.18	优	74.5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分。	1、5、7、8、10
		质量指标	15	车辆物品损毁、丢失率	各项指标权重=15/指标总数	0%	0%	15	优	100%			
		时效指标	5	涉案扣押车辆入库或出库及时率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100%	100%	5	优	100%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各项指标权重=25/指标总数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 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 可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涉案扣押车辆保管规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目标群体满意度	各项指标权重=10/指标总数	≥90%	≥90%	10	优	10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6.18	*	*	*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财政审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 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完成大部分/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实现大部分/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松山湖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修缮（标线、标牌、标志、护网、护栏）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605						
	联系人	翁伟斌		联系电话	0769-22891026		项目类别	运转性支出项目						
	实施文件依据	文件呈批表（关于启动续期园区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志）维护修缮项目的请示）		主要内容	园区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牌、标志、护网、护栏）反光度低、模糊不清、缺损严重，为确保规范道路交通秩序、保障行车安全，减少预防交通事故，交通设施维护修缮费用。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605				605							
		实际分配下达	255				25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229.57				229.57							
		预算执行率	90.03%				90.03%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园区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牌、标志、护网、护栏）反光度低、模糊不清、缺损严重，为确保规范道路交通秩序、保障行车安全，减少预防交通事故，交通设施维护修缮费用。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100%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362/post_4362281.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5/post_4445891.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90%	90.03%	9	优	229.57/255*100%=90.03%	9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605万元，实际下达资金255万元，实际支出229.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03%，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5、7、11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项目依据文件呈批表（关于启动续期园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修缮项目的请示）启动，采购程序合规，合同签订规范，明确了服务范围、维护标准及考评办法。预算单位制定了《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松公交〔2025〕4号）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管理机制较为健全。资金拨付按规定程序审批，支付手续基本完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已按规定公开。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2、3、4、8
				自评管理质量	10	良好	良好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9.5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质量指标缺少关键指标“验收合格率”，扣0.5分。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2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5	超概算比例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0	≤0	5	优	100%	5	超概算比例为≤0，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各期维护费用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5	交通设施维护修缮完成率	各项指标权重=15/指标总数	100%	100%	15	优	100%	15	各期请款资料显示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标线、标牌、标志、护网、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维护修缮工作，验收报告中附有维护修缮的具体工程量清单及完成数量统计。 2024年11月-2025年4月份的两次季度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因未达到达标分95分而出现扣款情况。自评未提供交通设施完好率的测算数据、定期巡查记录或设施完好状况的抽检报告，“交通设施完好率”指标与提供的佐证材料之间关联性不强，指标可验证性不足。 各期请款资料显示维护工作基本按计划开展。但季度维护服务考核中出现对响应速度指标（满分5分）扣分2分的情况，说明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6、8、9、10
		质量指标	15	交通设施完好率	各项指标权重=15/指标总数	100%	100%	15	优	100%	11			
		时效指标	5	交通设施维护修缮及时率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100%	100%	5	优	100%	3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各项指标权重=25/指标总数							根据2025年事故分析报告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总结，2025年，园区共发生一般事故124宗，同比下降16.78%；死亡10人，同比持平；受伤124人，同比下降3.88%；直接经济损失15.88万元，同比下降12.27%。园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修缮工作对规范交通秩序、保障行车安全起到了一定作用。定性指标按优秀90%评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车安全，减少预防交通事故		有效保障和预防	有效保障和预防	25	优	100%	22.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各项指标权重=10/指标总数	≥90%	≥90%	10	优	100%	10	自评提供了满意度调查报告，有效问卷填写人次205次，满意度96.59%。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9	*	*	90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财政审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 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05万元，实际下达资金255万元，实际支出229.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03%，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年初预算与实际下达金额存在350万元差额，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预算进行了追减调整，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但未提供完好率测算数据、定期巡查记录或抽检报告，指标与佐证材料之间关联性不强，且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两次季度考核因未达标分95分出现扣款情况；季度考核中响应速度指标被扣分2分，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2025年园区一般事故124宗（同比下降16.78%）、死亡10人（同比持平）、受伤124人（同比下降3.88%）、直接经济损失15.88万元（同比下降12.27%），维护修缮工作对规范交通秩序起到一定作用；满意度方面，提供了正式调查报告，有效问卷205份，满意度为96.59%。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年初预算605万元与实际下达255万元存在350万元差额，建议充分论证项目实际需求，科学测算维护修缮工程量，减少预算调整幅度。 （2）规范自评佐证材料。“交通设施维护修缮完成率”“交通设施完好率”“维护修缮及时率”等指标应提供具体测算数据、维护修缮工程量清单、定期巡查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避免仅以“100%”简单填报，增强指标可验证性。 （3）优化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指标增设“验收合格率”“维护服务考核达标率”等指标，加强指标值与佐证材料的关联性。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

填报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松山湖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信号灯（线圈）及电子警察维护费		评价年度	2025年		评价金额	545.3						
	联系人	翁伟斌		联系电话	0769-22891026		项目类别	运转性支出项目						
	实施文件依据		松山湖管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5）25号（审议延续2025-2026年交通技术监控及交通信号灯设备运维服务有关事项）				主要内容	2025年完成园区交通信号灯维护106个及电子警察维护86个，保证道路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正常运转，提升道路交通通行率，减少路口交通事故，对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减少道路交通违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资金情况		资金分类	园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如有）		小计	其他资金说明						
	资金安排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545.3				545.3							
		实际分配下达	545.3				545.3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510.04				510.04							
		预算执行率	93.53%				93.53%							
	当年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园区交通信号灯维护106个及电子警察维护86个，保证道路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正常运转，提升道路交通通行率，减少路口交通事故，对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减少道路交通违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目标具体完成情况		100%		未完成（如有）原因说明					
绩效信息公开	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362/post_4362281.html#312		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		http://ssl.dg.gov.cn/gkmlpt/content/4/4445/post_4445891.html#3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90%	93.53%	9.35	优	510.04/545.3*100%=93.53%	9.35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545.31万元，实际下达资金545.31万元，实际支出510.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53%，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预算执行率（10分）。主要依据“实际支出金额/实际下达预算数*分值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本指标不扣分，超过一个月的，酌情扣分。	1、5、7
		事项管理	15	监管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5	优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并按要求进行监管，各项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5	项目依据松山湖管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5）25号延续，采购程序合规，合同签订规范，明确了服务范围、维护标准及考评办法。预算单位制定了《项目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松公交〔2025〕4号）和《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管理机制较为健全。资金拨付按规定程序审批，支付手续基本完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已按规定公开。	1. 资金管理单位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 2.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决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 3.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 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 6.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手续不完善； 7. 项目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8.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被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直接评为“差”等次。	2、3、4、11
				自评管理质量	10	良好	良好	10	优	自评信息填报完整、详细、规范	9	部分绩效指标值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效指标表述与合同多场景差异化要求不匹配，扣0.5分；社会效益指标名称设置不当，缺乏量化标准，缺少使用部门满意度调查报告，扣0.5分。	1.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不详细、不规范，视情况最多扣2分； 2.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不齐全，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视情况最多扣4分。 3.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不符合以下要求的，视情况最多扣4分： （1）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0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定性指标完成档次	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审核得分	评审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5	成本节约率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0	≥0	5	优	100%	5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545.31万元，实际支出510.04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节约率为6.47%。各月度维护费按合同约定标准及月度考核结果支付，未发生超预算支出情况。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5	电子警察维护数量	各项指标权重=15/指标总数	86套	90套	7.5	优	7.5	15	因原合同于2024年12月到期，根据2025年3月签订的《2025年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交警大队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电子警察维护数量为90套，交通信号灯维护数量114套。项目按此合同约定开展，即实际维护数量超出年初绩效指标值。其中2025年3-11月的均提供了详细的维护台账和统计汇总数据。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5、6、7、8、9
				交通信号灯维护数量		106套	114套	7.5	优	7.5				
		质量指标	15	电子警察完好率	各项指标权重=15/指标总数	100%	100%	7.5	优	100%	12	各月度验收报告及评分表显示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的维护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各月份验收结论虽为合格，但各月份均存在因维护服务考核评分未达到95分，按照评分规则扣除当月维护费用2000-5000元不等的情况，主要失分点在日常巡查监督和修复率指标上，说明维护质量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二是“电子警察完好率”和“交通信号灯完好率”与月度考核得分及验收报告之间的逻辑关系不够清晰，项目单位亦未提供“电子警察完好率”和“交通信号灯完好率”的具体测算数据、抽检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无法验证是否达到100%的目标值。		
				交通信号灯完好率		100%	100%	7.5	优	100%				
		时效指标	5	日常维护频次	各项指标权重=5/指标总数	2次/月	2次/月	2.5	优	100%	3	各月维护考核评分表显示，日常巡查次数、故障修复及时率等指标在多个月份重复扣分。二是指标设置与合同表述不完全一致，比如合同约定“交通信号灯设备、电子警察设备巡检每月1次；地标线巡检每3月1次；重要节日巡检每2天1次等”，“紧急安全隐患（交通事故损坏、设备掉落等）、一般故障报修30分钟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等；三是运维台账要求与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台账要求“常规故障修复时限为24小时”，合同则要求“3小时内修复”，台账要求“紧急安全情况必须不超过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合同则要求“30分钟内到达现场”。		
				故障响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2.5	优	100%				
效益	25	经济效益指标	25		各项指标权重=25/指标总数							根据《松山湖交警大队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显示，2025年2025年园区日均车流量达70.03万辆次，较2024年增长5.57%，再创历史新高，项目单位通过对道路交通的实时监控、动态分析和科学调度，园区改善路段平均车速提升超20%，交通拥堵指数不升反降。园区2025年度发生一般事故124宗，同比下降16.78%。项目的开展对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减少路口交通事故，对交通违法抓拍，减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定性指标按90%计分，扣2.5分。该指标设置不当，建议设置“路口通行效率提升率”“交通事故下降率”等可衡量指标。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可酌情给分。	
		社会效益指标				良好	良好	25	优	100%	22.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使用部门满意度	各项指标权重=10/指标总数	≥90%	≥90%	5	优	100%	8	单位仅提供了1份满意度调查报告，根据问卷内容该调查对象是针对周边群众，有效问卷填写人次267次，满意度97%。“使用部门满意度”与“月度考核”的目的和内容均不一致，无法用月度考核结果替代佐证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5	优	10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99.35	*	*	88.85	审核等级： □优 □良 □中 □差	*	*
绩效自评等级						优（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财政审核意见		1. 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45.31万元，实际下达545.31万元，实际支出510.04万元，预算执行率93.53%，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数量指标实际维护数量（电子警察90套、信号灯114套）超出年初目标值；质量方面6-11月各月均因考核未达95分被扣款，且未提供完好率测算数据或检测报告，无法验证100%目标值；时效指标设置与合同多场景要求不匹配，日常巡查、故障修复等在多个月份重复扣分，且运维台账要求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园区日均车流量同比增长5.57%，改善路段平均车速提升超20%，一般事故同比下降16.78%，对保障交通安全起到积极作用，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指标名称设置不当；缺少使用部门满意度调查报告。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时效指标按合同多场景要求分类细化；社会效益指标改为“路口通行效率提升率”等量化指标；增设“维护服务考核达标率”。 （2）规范自评佐证材料。提供完好率测算数据或检测报告；统一运维台账与合同标准。 （3）完善满意度调查。区分两类调查对象，明确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4）强化整改闭环管理。针对重复扣分问题督促整改，确保服务质量持续达标。												